附件：

福建省水利厅第八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展览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届福建省水利厅在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的展览将参加两个展示区域，分别为：

1.数字福建体验区：重点展示“数字孪生水网（千库联调）应用”成果。展区将结合高保真数字孪生模型、多媒体等手段，集中呈现福建省在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智能调度、应急响应等方面的探索与成效。

2.数字孪生水利工作成果视频拍摄：制作一部约5-7分钟福建省数字孪生水利成果宣传视频，内容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福建”的重要指示和水利部部署，展示福建在顶层设计、数据基础建设、“四预”应用、智慧水利发展等方面的实践成效。展示内容融合实拍画面与三维动画，突出可视化效果与典型案例，体现福建水利数字化建设的创新性、引领性和示范性，用于会场循环播放。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进度要求

1.展览方案：4月20日前提交展览方案，并通过采购人确认。

2.演示系统部署：4月22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演示系统，并部署完成。

3.视频拍摄：4月18日前拍摄组进场拍摄，4月25日前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宣传片制作并交付。

4.完成布展：4月28日前根据采购人要求和修改意见完成各项布展工作，并通过采购人核验。

（二）会展布展和展示内容要求

1.规划设计：投标人应围绕“数字孪生水网（千库联调）应用”展览主题，并结合现场展台风格，对本次展览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包含展示内容、UI界面、展示形式等。

2.内容制作：本部分为初定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本内容，最终以采购人审核后内容为准。

①介绍千库联调“两全三算四预八联动”的防汛体系布局；

②展示基于数字孪生技术构建的“天空地水工”、数据底板及专业模型成果；

③介绍省市县三级不同用户的关注重点；

④展示典型案例，按业主要求进行内容制作，介绍雨情跟踪、洪水预报、水库调度、淹没分析、联合调度等关键流程与应用成效。

3.可视化展示部署及实现：投标人需进行展示系统测试以及展览现场设备安装调试等。

4.技术支撑团队：至少提供3名技术人员负责展览服务所需的音视频、展示平台等制作，2名技术人员负责展会现场系统集成、网络调试、环境布置和展会保障等工作。同时配备1名现场解说人员负责展览日现场解说。

（1）项目经理1名：具备水利水电、计算机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取得高级资格。

（2）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软考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软件设计师、多媒体应用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等证书其一。

注：①：以上岗位人员不得重复。②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5.其他布展服务：

提供参展前技术咨询、布展现场追踪协调、设备确认等相关会展服务。

（三）宣传片拍摄要求

1.该宣传片初定时长约为3至5分钟。根据采购人实际内容要求，提供策划方案及分镜头脚本。

2.输出视频格式不低于4K高清制式（提供4K与1080P两种规格），提供非压缩的MP4、AVI和DCP格式视频文件，并可另外按照我单位要求调整并提供其他分辨率版本。

3.投标人提供1名专业导演负责本项目统筹执行；提供1名制片人承担我单位对接拍摄协调；提供不少于2名专业摄像师、1名航拍师配合我单位进行宣传片的素材拍摄；提供至少1名灯光师和1名灯光助理，负责拍摄现场的各类布灯需求；提供4K电影摄像机及系列辅助设备、一套镜头组（不少于5个）、电控滑轨、摄影机电子稳定器、大型航拍无人机、一套专业灯光组、大型摇臂等拍摄所需的所有软硬件设备器械；提供至少2名专业后期同时负责该宣传片的后期制作，后期制作包含精剪、调色、背景音乐、解说词配音、3D、特效包装等，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后期制作。

4.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以及视频、图片、背景音乐等影音资源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四）其他要求

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本比选文件的服务内容进行部分调整。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其配套使用的相关软件，必须是正版的、合法的。

3.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无论今后是否离职)保证所对所获取的各类项目资料进行保密，签订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所获取的、以及服务期间所产生的项目信息资料对外泄露。投标人有义务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承担其相关行为责任。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50%的合同款。

2.完成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服务评价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50%的合同款的合同款。

三、报价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5万元。投标人所报总价应包含本展览服务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含资料费、制作费、部署和相关参展准备工作涉及的所有费用等）。

四、服务评价与业绩考核

考核办法满分为100分，由采购人结合工作实际，给予工作服务考核。该分数将作为合同款支付的依据。考核分数90-100分，支付100%合同款；考核分数80-89分，支付85%合同款；考核分数低于70-79分，支付70%合同款；考核分数低于70分的视为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赔付采购人30%合同款的违约金。具体事项及不详尽之处以最终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考核参照指标如下表：

工作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分值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 评分 | 备注 |
| 1 | 人员考核 | 30 | 1.合同签订后3天内团队人员未到位开展工作的，每缺1人扣5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 | |  |  |
| 2.所有项目人员均按要求到岗，并能积极配合工作安排。缺席一人天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 | |  |
| 2.甲方对服务人员工作情况和工作满意度打分。(满分10分） | |  |
| 2 | 服务考核 | 70 | 1. 展示内容制作情况评价：按采购需求完成所有展示内容，且内容质量符合要求。展示内容如有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满分15分） | |  |
| 2. 现场集成情况评价：对展示设备安装、系统集成完备和现场环境布置等内容进行评估，不符合合同规定和采购人要求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 | |  |
| 3.演示方案情况评价：内容清晰、讲解逻辑符合采购要求、互动设计合理。若出现错误，每次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5分） | |  |
| 4. 技术保障情况评价：展示期间提供稳定的技术支撑，确保展示效果。展示技术故障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 | |  |
| 5.视频制作情况评价：按采购需求完成所有宣传片内容拍摄和后期制作成片，且内容质量符合要求。采购人对该项完成情况进行评分。（满分10分） | |  |
| 6.项目进度情况评价：按照合同及采购人计划推进，所有节点按时完成。每延误一天扣3分，扣完为止。（满分15分） | |  |
| 7.文档资料质量评价：成果文档质量、归档整理情况、按时提交情况评价。（满分5分） | |  |
| 合计 | 100 | 100 |  | |  |  |
| 双方项目管理人员意见 | | | | | | |
| 甲方： | | | | 乙方： | | |